

## 【4-5】專職聖工人員生活費、職務加給、津貼支給辦法

- 99.12.6 修訂第 5 條第 4 款第一目第 5 點、第 6 條
- 100.3.15 修訂第 8 條第 5 款第 3 目、第 4 目
- 100.5.25 修訂第 5 條第 3 款第 1 目
- 101.8.27 修訂第 8 條第 1 款 1 目及第 5 款 4 目、增列第 2 款第 4 目
- 106.04.18 修訂第 8 條第 1 款
- 106.8.25 修訂第 8 條第 2 款第 3 目
- 106.11.9 修訂第 8 條第 5 款 4 目附表
- 108.03.26 修訂第 8 條第 5 款第四目
- 108.08.29 修訂第五條第 1、2 款、第八條第 1 款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會辦事細則第六十四條訂定之。

### 第二章 生活費

第二條 專職聖工人員生活費之支付，除非專職之總會辦事人員，由總會負責人會議定外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專職聖工人員之生活費，分為基本薪點、加給、津貼三種，均以月計之，其給付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正式任用者，依本節規定全額給付。
- 二、實習傳道者基本薪點依附表之規定，眷屬津貼全額給付。
- 三、神學生基本薪點依附表之規定，眷屬津貼全額給付。
- 四、已正式任用之專職聖工人員轉任他處職務者，其基本薪點、津貼均依附表規定全額給付。
- 五、「津貼給付」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第四條 「基本薪點」原則上按年資計算，依職歷分為七工歷四十九級，其基本薪點額數依附表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專職聖工人員基本薪點之敘薪依下列之規定：

- 一、在學神學生：二歷十三級。
- 二、畢業按立年七至十二月：二歷十四級。隔年一月：三歷十五級。
- 三、起敘後年考績無受記過處分或超假者，每滿一年晉一級。但超假係因本人或配偶特殊傷病之故，得另以專案討論核定。
  - (一)專任傳道者：自三歷十五級起敘，至七歷四十九級停止敘晉。
  - (二)辦事員、僱員：
    - 1.大專畢業程度辦事員：自二歷十三級起敘，至七歷四十六級停止敘晉。

#### 4-5 專職聖工人員生活費、職務加給、津貼支給辦法

2. 高中畢業程度辦事員：自二歷十級起敘，至七歷四十六級停止敘晉。

3. 國中畢業程度辦事員：自一歷七級起敘，至五歷三十五級停止敘晉。

4. 國小畢業程度：自一歷三級起敘，至五歷三十五級停止敘晉。

(三) 炊事員、管理員：由總會負責人會議定之。

#### 四、約聘人員：

##### (一) 專任者：

1. 科負責、主任—自三歷廿級起敘，至七歷四十六級停止敘晉。

2. 處負責—自四歷廿三級起敘，至七歷四十七級停止敘晉。

3. 總幹事—自四歷廿六級起敘，至七歷四十八級停止敘晉。

4. 總負責—自五歷廿九級起敘至七歷四十九級停止敘晉。

5. 學生團契輔導主任—自二歷十級起敘，至六歷卅九級停止敘晉。

(二) 兼任者：由總會負責人會議定之。

(三) 專業人員之薪資：由總會負責人會議定之。

五、由專任約聘人員轉任專任傳道者或專任工作人員者，按其約聘年數加入基本薪點支給表之級敘薪。

六、由兼任約聘人員轉任專職聖工人員者，按其兼任年數，以二年折算一年加入基本薪點支給之薪級敘薪。

七、專任傳道者轉任辦事員時改按辦事員敘薪。

八、經歷（教會工作）以個案討論，經由總會負責人會議決定。（兩年折算一級，最多以不超過十級為原則）

第 六 條 專職聖工人員為生活上之需要，得出具借條，向總會出納員暫借最高二個月之生活費額，得分十二個月清償之。

### 第三章 職務加給

第 七 條 專職聖工人員之「職務加給」規定如下：

一、總負責（財團法人董事長）：月加給三〇〇點。

二、總幹事（財團法人董事）：月加給二五〇點。

三、處、區負責：月加給二〇〇點。

四、神學院院長：月加給二〇〇點。

五、安老院院長：月加給一八〇點。

六、科負責、主任、祕書、總編輯、專員：月加給一五〇

點。

七、傳道者傳道加給及辦事員工作加給依職歷分別如下：

- (一)七工歷：月加給一三〇點。
- (二)六工歷：月加給一一〇點。
- (三)五工歷：月加給九十五點。
- (四)四工歷：月加給八〇點。
- (五)三工歷：月加給七十五點。
- (六)二工歷：月加給七〇點。
- (七)一工歷：月加給六十五點。

以上各種加給，一人如同時有二種以上加給者，只以其中最高額一項加給之。

#### 第四章 津貼

第八條 專職聖工人員及神學生之津貼規定如下：

一、眷屬津貼：

- (一)父母年滿六十歲者及配偶，每口月給一〇〇〇元。
- (二)未婚子女國中以上未滿三十歲之在學生，就讀大專以上每口月給五〇〇〇元，高中職及國中每口月給一五〇〇元。但非在學未滿十八歲者，無論有無職業均照付津貼月給一五〇〇元。
- (三)子女國小一至六年級，每口月給一〇〇〇元。
- (四)尚未就讀國小，每口月給五〇〇〇元。
- (五)夫妻同在總會服務者，不重複發給。

二、房屋津貼：

- (一)辦事員自試用日起，傳道者自實習日起，神學生自入學就讀之日起，發給之。
- (二)單身或眷屬居住總會宿舍者，不發給房屋津貼。
- (三)夫妻同在總會服務者，不重複發給。

鄉鎮家屬負擔別	有眷屬者	單身者
房屋津貼	2500 元	1000 元

(四)傳道家庭住在國外城市，按在台灣申報登記城市核付。

三、神學院講員津貼：

(一)神學系：

- 1.專職聖工人員之講員鐘點費，每節一〇〇元，非專職聖工人員，每節三〇〇元。
- 2.專任講員每週授課超過八節，始支付鐘點費，兼任

#### 4-5 專職聖工人員生活費、職務加給、津貼支給辦法

院長每週超過三小時即支付鐘點費；兼任主任每週超過四小時，即支付鐘點費，兼任駐牧傳道者每節均支付鐘點費。

##### (二)研究所：

- 1.專職聖工人員之講員鐘點費，每節一〇〇元，非專職聖工人員，每節五〇〇元。
- 2.專任講員每週授課超過三節，始支付鐘點費，兼任院長或所長每週超過一小時即支付鐘點費；兼任主任每週超過二小時，即支付鐘點費，兼任駐牧傳道者每節均支付鐘點費。

##### (三)教育訓練中心：

- 1.神訓班或一般訓練班比照神學系。
- 2.師資班或專業培訓班（含傳道梯次講習）比照研究所。

四、神學院神學生研究津貼月加給七十點。

##### 五、福利補助：

- (一)結婚補助：壹萬元。
- (二)生育（含流產）補助：叁仟元。
- (三)喪事補助：本人及配偶為叁萬伍仟元，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為伍仟元。
- (四)子女教育補助：附表-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。

- 1.若未婚子女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
- 2.專職人員之配偶為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領有月退，若向政府請領，不重複發給。
- 3.申請以國內外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（重讀）、延畢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，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4.專職人員在學子女已超過 30 歲，不發放。

5. 原住民在學子女政府已有補助者，僅補助其教育補助之差額。
6.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在學子女政府已有補助者，僅補助其教育補助之差額。
7. 高中職以上，屬在職進修性質者，不發放。
8. 專職聖工人員子女就讀國外各級學校，教育補助款比照國內私立學校補助標準辦理。
9. 本支給辦法，由總會負責人會核定之，需修改時，可參照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辦理。

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

性質	公、私立		
	公立	私立	夜間部
大學、學院(以修業年限為限，碩士以二年為限)	\$13,600	\$35,800	\$14,300
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	\$10,000	\$28,000	\$14,300
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	\$5,000	\$8,000	同左
高中、綜合高中、高職	\$1,740	\$4,510	同左
國中各年級	\$500	\$500	
國小	\$500	\$500	
幼稚園	\$3,050	\$3,050	

(五)員工旅遊：依行政處年度預算。

第九條 專職聖工人員請領津貼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單身工作人員家住台中市未住總會宿舍者，得請領單身房屋津貼。
- 二、已婚有眷屬工作人員眷屬未住總會宿舍者，得請領有眷屬之房屋津貼。
- 三、父母年滿六十歲，得請領眷屬津貼。
- 四、父母未滿六十歲，但無生謀生能力者，得檢具證明請領眷屬津貼。

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十條 專職聖工人員每年底得由總會發給年終獎金。服務滿一年者，一律比照該員當年最後一個月生活費基本薪點額（包括加給及扶養、傳道、工作津貼）發給一至三倍為年終獎金；服務未滿一年者，按服務之月數比例發給之。前項一至三倍之倍數由總會負責人會擬定之。但該年受有申誠處分者，減半給付之，受有記過處分者，不發給年終獎金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